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，实际出席6名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6日